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一、市妇联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妇联系群团组织，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内设办公室、组宣部、妇女权益儿童工作部等3个职能部室和市人民政府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遂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 机构职能。

1.贯彻党的妇女儿童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广大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表彰各类妇女先进典型，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的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组织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情，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行政措施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5.组织指导各级妇联开展为妇女儿童服务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指导妇联依据《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组织开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

7.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三）人员概况。市妇联有公务员编制9人，至2022年底有在职人员（公务员编制）9人。其中：正县职领导干部1名、正县级领导干部1名、副县职领导干部2名，四级调研员1名，科级干部4名。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遂宁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事业编制3个。临聘人员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妇联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 61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9.3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妇联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 61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34万元，占46.93%；项目支出327.21 万元，占53.0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制定**：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妇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的填报时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市妇联全部特定目标类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目标实现**

1.学思践悟，在筑牢思想根基中优化了发展思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严格落实会前学纪学法、“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组织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支部学习活动12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以及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等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按照中省市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部署要求，坚持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和现场教学相结合方式，组织党员到伍先华故居、大石镇牛角沟村、象山书院红色文化党史教育基地等开展学习教育现场教学和体验活动，同步开展“同温入党誓词、同唱一首赞歌、同看红色电影、同看发展成果”等十同主题党日活动，全面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优化工作思路举措。**开展“党建引领她力量 提振作风显担当”主题活动，确定家风阵地、维权阵地、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基地建设等10个课题，通过开展工作大调研、组织专题大讨论，以全新的视角对新时代全市妇女儿童事业作出了再认识、再把握、再研究，并围绕群众关切的妇儿健康、就业创业、家庭监护等方面，推动出台遂宁“新两纲”，编制《遂宁市“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遂宁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五年规划》，梳理全市妇联系统特色亮点项目12个，绘就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蓝图。

2.务实重行，在助力社会发展中彰显了妇联担当。**加强思想引领，发挥示范带动。**一是凝聚共识力量。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跟党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陈海艳同志为各级妇联干部、市直各单位女干部、两新组织女职工5000余人作专题交流报告，组织“遂宁市巾帼志愿宣讲队”开展巾帼大宣讲263场次，覆盖群众21万余人次。二是选树先进典型。深入开展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培育全国三八红旗手1名，省级三八红旗手4名、三八红旗集体5个，市级三八红旗手116名、三八红旗集体25个，积极推荐冉体兰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三是激发榜样力量。开展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112周年系列活动，开通我市首条巾帼文明公交专线，拍摄《致敬“她”力量》宣传片，组织“巾帼绽芳华·致敬她力量”典型系列宣传14期，开展“致敬她力量·送奖到基层”慰问活动 10场次，展示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积极担当作为，助力“六稳六保”。**一是全面发展妇儿事业。务实抓好新“两纲”任务分工、宣传发动、组织实施，联合市统计局开展新纲要的监测评估并召开培训会，健全上下贯通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大力推进“两纲”示范县（区）创建工作。二是全面助力疫情防控。纵向联动四级妇联组织，众志成城打赢“3.30”“9.20”疫情防控阻击战，用心用情做好特殊时期关爱孕产妇工作，为20名援吉抗疫医护人员家庭开展“五送到家”服务。三是全面助力经济发展。成功承办2022年省妇联“春风送岗”女性专场招聘会，联动潼南妇联举办“遂潼杯”巾帼创新创业大赛暨遂宁市第三届巾帼创新创意大赛，评选优秀创新创业项目15个。开展关爱女农民工“回家行动”，为3万余返乡女农民工提供志愿服务。**主动躬身入局，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加强与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等部门的联动，召开全市“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现场推进会议，积极推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全市乡村振兴目标考核体系。二是打造巾帼品牌。建立“遂宁市巾帼返乡下乡创业联盟”，创建“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10个，“乡村振兴巾帼示范村”16个，“美丽家园示范户”180户，选树乡村振兴巾帼典型2名，建立市级巾帼家政服务示范点2个。三是凝聚各界力量。与建设银行遂宁分行合作“巾帼信用贷”，为225户巾帼企业投放贷款1.68亿元；与中国人寿遂宁分公司合作，培养“乡村振兴巾帼人才”100名。牵手中国妇女杂志，成功承办由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指导的“非凡十年家乡美·帼姐带你看中国”系列主题公益直播四川篇走进遂宁活动，在线观看人数达600余万人。

3.优化服务，在全面履职尽责中践行了为民初心。**筑牢“家”阵地。**一是注重家庭助文明。开展第一届遂宁市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启动寻找2022年度“最美家庭”活动，培育全国最美家庭1户、全国五好家庭1户，省级最美家庭7户、五好家庭8户。二是注重家教促和谐。实施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服务项目，组织《家庭教育促进法》知识竞答，召开遂宁市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现场会，建成市县两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9个、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点（市级示范家长学校）20个，开通线上“家长学校”6个。三是注重家风扬美德。新建市级家风广场1个，联合市纪委监委开展廉洁家风主题日、“家庭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家风家训作品征集，组织“送家庭荣誉进基层”活动，制作《好家风吹暖红土地》视频，家庭美德建设经验在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会作交流。**维护“她”权益。**一是做优维权机制。制发《遂宁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婚姻家庭领域矛盾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大管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和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成长之盾”集中行动，同步健全信访件转介和大要案联动等制度，推动落实党政主导的大维权格局。二是做强维权阵地。打造“市级示范婚调室”8个，新建遂宁市妇女维权法律服务站1个，组建遂宁市妇女儿童法律服务和援助专家团队、女子调解队、女子诉讼服务队等志愿者队伍，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全市800余名妇联干部担任网格员。三是做实维权宣传。开展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社区宣传游园活动122场，妇女儿童法律知识微信有奖竞答抢红包活动12场，举办妇女儿童法律知识讲座进社区、学校、农村等50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50万份，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维权工作经验在全省妇联系统维权业务研讨培训会上交流发言。**倾心解难题。**一是用心推进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省妇联妇女儿童关爱十项实事。持续推动将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和“两癌”保险继续纳入2022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统筹市、县两级财政资金289.4万元，救助“两癌”患病妇女104名，为5.94万名贫困妇女购买“两癌”保险。配合市卫健委提前超额完成全市“两癌”筛查年度目标任务。二是用情开展关爱慰问。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新春慰问活动，争取财政资金25万元，走访慰问困境妇女和家庭500人/户。持续实施“春蕾助学”暨关爱留守困境女童行动，统筹资金20万元关爱女童500名。三是用力强化联系帮扶。制定《2022年城市社区联系共建工作方案》，支持经开区南强街道大石桥社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效；制定《联系帮扶“三无小区”治理实施方案》，帮助经开区明月社区向康小区实现“三无小区”治理“六有”目标；与结对帮扶对象欧村沟村开展“关爱女童护成长 消费帮扶助振兴”“结对共建聚合力 党建引领促发展”等活动，捐赠乡村振兴帮扶资金2万元。

4.强化举措，在保障妇儿权益中促进了社会和。**深入推进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组会前学纪学法制度和机关妇联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把学习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基层妇联干部培训内容，开展会前学纪学法12次，妇联干部队伍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开展“建设法治遂宁.巾帼在行动”活动，拍摄《面对家暴 勇敢说不》普法微视频，做优“妇女维权周三播报”专题栏目50期，为15名困境家庭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结合“三八”维权月活动，宣传贯彻落实好《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遏制婚姻家庭“民转刑”案件发生。**全力守好底线红线。**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督查督导7次，专题组织研究安全生产工作3次，全面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制定出台《2022年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活动月”的通知》，共创建安全宣传“进家庭”示范点8个。牢牢守住生态红线。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主体责任，联合市委宣传部、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村”“美丽家园示范户”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着力防范重大风险。**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严格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分项制定推进、落实措施，协助制定相关点位迎检标准，牵头承担的3项重点任务已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召开全市妇联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会议，进一步规范完善信访接待和转办工作制度，不断加强信访能力建设，畅通信访渠道。2022年，全市妇联系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信访案件281起，办结率100%，切实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

5.扛牢责任，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夯实了基层基础。**持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争当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排头兵，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坚定。坚持民主集中制，规范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严肃性，着力提升领导班子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等制度，规范主题党日活动，定期分析研判，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持续巩固良好的政治生态。**持续筑牢廉洁从政防线。**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牢牢抓在手中、扛在肩上，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通过党组会、主席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更新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点4个；发送节前廉政短信提醒7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2次，开展廉政集体谈话2次，修订完善《市妇联党组议事规则》等机关管理制度15项，预防堵塞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漏洞。扛牢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印发《中共遂宁市妇女联合会党组关于印发〈审计报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妇党函〔2022〕1号），制定整改措施21条，逐项逐条推动问题整改，11项具体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持续巩固意识形态阵地。**牢牢掌握妇联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入工作要点，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与妇女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仗。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4次。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抓好1网1微N号N群的多平台、集群化、矩阵式的市妇联新媒体中心建设，全年发布信息1074条，覆盖妇女10万余人次。组织“今天我来读”云接力活动，选送视频被全国妇联妇女之声刊载。微信公众号“遂宁她时代”被评为“遂宁市十大最具影响力网站平台”。**持续夯实基层战斗堡垒。**规范化建设“妇女之家”示范点9个、巾帼志愿阳光服务示范点8个、驻外妇联组织9个，推动市直单位妇委会全覆盖，“两新”领域中妇女组织覆盖率达95%以上。建立市妇联专兼挂职副主席联系执委工作制度，成功承办四川省妇联、遂宁市妇联执委专题学习座谈会，有效调动执委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举办基层妇联主席培训班，实现全市基层妇联主席培训全覆盖。联合市委组织部举办2022年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暨女干部专题研修班，进一步提升全市妇联干部能力和水平，推动干部队伍担当作为。

**支出控制：**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及时处置。**

我会对4个部室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并根据疫情发展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服务项目进行动态调整，金额调减为 万元。

**执行进度：**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59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34万元，占48.27 %；项目支出 310.04 万元，占 51.73 %。

**预算完成情况：**2022年度收入决算 616.55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38 万元；支出决算数 61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34 万元，项目支出327.21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为 4.70 元，其中车辆经费为4.32 元，公务接待费 0.39 元，出国经费为 0 元。

**违规记录：**全年没有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公开。**我会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填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决算一并在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结果整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工作部署和资金统筹，按照工作实际，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科学编制和细化部门预算，规范项目实施和预算资金管理使用。

**应用反馈：**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工作开展中的各个方面，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应用结果向财政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就财务方面，市妇联在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中央、省、市各项规定，实施的项目都制定了方案，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三）改进建议

加大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附件：1.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妇女思想引领及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5.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6.两纲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7.四川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运营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绩效指标** | | | **指标**  **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依据资料** |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 **自评**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 部门预算管理（70分） | 预算编制（25分） | 目标制定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体。党组（委）会（办公会）会议记录、纪要。 |  | 10 |
| 目标完成 | 1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5。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 |  | 15 |
| 预算执行（25分） | 支出控制 | 1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相关科目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决算数：决算报表Z08\_1、Z08\_2、Z10\_1、Z10\_2、Z12相关科目合计数  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编制报表—部门预算批复（表12支出经济分类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数）的绝对值/决算数\*100%。 |  | 10 |
| 及时处置 | 5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决算报表（Z01全年预算数、CS01\_1）  年度预算总额：Z01全年预算数总计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决算报表CS01\_1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0，表示当年没有注销，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  | 5 |
| 执行进度 | 10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 6月、9月、11月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30.77%、64.99%、76.38%（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妇女儿童活动无法开展导致支付进度滞后） |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5 |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同上 | 1-12月预算执行进度为100% | 5 |
| 资金结余率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个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 |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总数：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0的项目数量。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2022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部门项目”—查询 |  | 5 |
| 违规记录 | 5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  | 5 |
|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 内部应用  （6分） | 预算挂钩 | 6 | 评价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相关制度文件。 |  | 6 |
| 信息公开  （4分） | 自评公开 | 4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 |  | 4 |
| 整改反馈  （10分） | 结果整改 | 6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2分，直至扣完。 |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  | 6 |
| 应用反馈 | 4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时间限制。 |  | 4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  |  |
| 自评总分 | | | 90 |  |  |  |  |  |
| **注：本表涉及部门的数据均为包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的数据。**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妇女思想引领及基层组织建设）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市妇联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50.35 | 执行数： | 50.3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35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3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1开展“巾帼心向党”妇女思想引领活动。  2.发挥遂宁籍驻外妇联组织作用，开展联络活动。  3.开展示范“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建设，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妇”字号品牌 | | | 按照省妇联思想引领与宣传工作的要求，运用网络及新媒体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各类妇女思想引领活动，团结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与媒体合作数量 | ≥2次 | 2次 |
| 质量指标 | 突出思想引领范围 | 全市90万妇女群众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实际支出 | ≤50.35 | 50.35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妇女思想变化 | 思想素质普遍提高 | 优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工作）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市妇联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35 |  | 执行数： | 3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5 | 其中：  财政拨款 | 3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1.建设1个家风家训示范村，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家风文化。  2.开展优秀家庭典型评选表扬活动，征集最美家庭故事，优良家风家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到家庭。  3.成立遂宁市家庭教育促进会，开发亲子精品研学线路3条。 | | | 遂宁市妇联突出“妇”字特色，聚焦“三个注重”，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寻找最美家庭、评选五好家庭为抓手，统筹做好“家”字文章。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家风家训示范村 | ≥1个 | 1个 |
| 数量指标 | 开发亲子精品研学线路 | ≥3条 | 3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实际支出 | ≤35 | 35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优良家风氛围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市妇联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38.5 |  | 执行数： | 38.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38.5 | 其中：  财政拨款 | 38.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返乡女农民工 | | | 1.开展“三八”维权周系列活动，开办“妇女维权周三播报”电台专栏节目40期；2.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相关工作及示范点建设，建立市级妇女儿童维权示范站2个；3.春节前后设立农民工宣传服务点，开展返乡女农民工创业就业技能培训；4.为困境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5.实施“春蕾助学”计划，帮扶救助贫困留守女童。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台专栏节目 | ≥40期 | 40期 |
| 数量指标 | 维权示范站 | ≥2个 | 2个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实际支出 | ≤38.5 | 38.5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妇女维权意识、为女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市妇联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42 |  | 执行数： | 42 |
| 其中：  财政拨款 | 42 | 其中：  财政拨款 | 4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通过技能培训。基地创建，帮助妇女居家灵活就业 | | | 1.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妇联举办巾帼家政服务培训班8期；  2.创建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6个，培训乡村振兴巾帼人才及典型100名。  3.对表市上精品村建设，开展“美丽家园”建设。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家政服务培训班 | ≥8期 | 8期 |
| 数量指标 | 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 | ≥6个 | 6个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实际支出 | ≤42 | 42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妇女自主就业能力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两纲工作）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市妇联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5 |  | 执行数： | 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 | 其中：  财政拨款 | 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开展两纲业务培训，推动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 | | 通过开展中、省、市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解读及新两纲目标任务分解、指标解读工作会议，两纲工作年终总结会议，两纲业务培训会议等，推动实施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两纲业务培训 | ≥2期 | 2期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实际支出 | ≤5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的落实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95% |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四川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运营费）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市妇联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2.65 |  | 执行数： | 2.6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2.65 | 其中：  财政拨款 | 2.6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保障四川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安全健康有序运营 | | | 保障四川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安全健康有序运营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基地基本运行 | ≥1个 | 1个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2年 | 2022年 |
| 成本指标 | 实际支出 | ≤2.65 | 2.65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95% |